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注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8,8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巨星”）、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巨星”）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项目 |
|---|---|---|---|---|---|
| 1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129394051178 | 22,179.53 |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
| 2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31020100101989291 | 0.00 |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
| 3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51050169830800000982 | 0.00 |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129394051178账户作为母公司账户后续将向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项目的募集账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9394051178，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22,179.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本协议解除，即2027年12月31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二者晚到的时间为解除日。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1”、崇州巨星简称“甲方2”（以上主体合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989291，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因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等法律规定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形除外。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江西巴顿 | 81% | 82.54% | 15.50 | 1 | 16.25 |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6.70亿元。 | 否 |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已部分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3、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6、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00,934,977.11 | 5,934,487,985.42 |
| 负债总额 | 4,407,124,915.54 | 4,898,347,784.9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093,810,061.57 | 1,036,140,200.48 |
| |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700,576,499.75 | 1,646,624,545.11 |
| 利润总额 | 47,221,256.29 | -59,965,048.57 |
| 净利润 | 46,094,598.45 | -58,137,230.54 |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及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3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向安徽兴欣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1月21日，即在合作协议下单笔贷款的提款申请日不得超出上述有效期。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与安徽兴欣在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包括前述合作协议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度，公司预计对安徽兴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兴欣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791.02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兴欣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累计将达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实际担保余额为9,791.02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安徽兴欣 | 100% | 45.91% | 1,791.02 | 8,000 | 5.58% | 否 |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袁斌炜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03.31/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 | 总资产 | 42,439.49 | 41,492.40 |
| | 总负债 | 20,128.19 | 19,049.10 |
| | 净资产 | 22,311.30 | 22,443.29 |
| | 营业收入 | 11,931.39 | 2,699.24 |
| | 利润总额 | -2,095.25 | 136.34 |
| | 净利润 | -1,689.05 | 110.60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0 | 0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限度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比例、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在最高贷款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支持其日常经营与业务拓展，帮助其获得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更低成本的资金，进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面掌握子公司管理层任命及重大经营决策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与管控。综合来看，本次担保所涉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79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全部为公司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6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10,000.00万元 | 55,250.76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2,757.4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5.8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邵波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071340284 39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01月20日 | | |
| 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螺营街10号-1 | | |
| 注册资本 | 38,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药品零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7,465.63 | 274,223.51 |
| | 负债总额 | 194,348.24 | 166,738.97 |
| | 净资产 | 93,117.39 | 107,484.53 |
| | 营业收入 | 514,294.31 | 557,427.90 |
| | 净利润 | 7,667.28 | 1,336.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合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
| 授信人 | 招商银行 |
| 授信申请人 | 连锁药房 |
| 保证人 | 公司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担保 |
| 保证期间 |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br>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担保金额 | 10,000.00万元 |
| 保证范围 |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br>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r>1.3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br>1.4授信申请人申请新融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监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5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9,901.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0744

证书编号：2026S0165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3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89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0745

证书编号：2026S0169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89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解热镇痛系列产品种类，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0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桂兰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桂兰女士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桂兰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5月20日 |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桂兰女士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桂兰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桂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